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上证发〔2022〕2号）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月1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5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5元。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1,0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3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2月16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7,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7.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0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验证。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8,538.0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6,559.36万元，尚未使用11,978.73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5,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5,000.00万元。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1,559.36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1,978.73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68,453.0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5,395.25万元，尚未使用3,057.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57.81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3,848.9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1,962.15万元，尚未使用1,886.80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86.80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5,364.71万元，尚未使用1,635.29万元。2021年该项目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35.29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募集后原承诺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上述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建成转让，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本项目合计6,579.90万元，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集资金额16,579.9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37.03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6,242.87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2,059.13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6,242.87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543.02万元，尚未使用60,051.98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49,951.4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4,108.96

万元，尚未使用95,842.45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7,065.5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7,065.53万元。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8,983.98万元。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8,330.9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由受让方承接，本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原58,132.07万元，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后，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增加至60,184.8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0,184.88万元。

(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822.57万元，尚未使用37,882.34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偿还银行贷款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30,572.5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30,572.56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83,427.97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93,776.7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

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专用账户	3,463,595.75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专用账户	397.09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专用账户	31.43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专用账户	24.98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00	专用账户	20,605,407.24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0	专用账户	2,923.23
合计	--	--	24,072,379.7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28.9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23万元。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10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日暂未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44050178050200001577	专用账户	167,750,329.99

火炬开发区支行			
合 计	--	--	167,750,329.9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91.75万元，理财利息收入59.9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9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634073826060	专用账户	761,659.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731573828256	专用账户	309,712,75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专用账户	473,473,39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专用账户	22,318.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专用账户	75,99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专用账户	2,04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专用账户	243,43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专用账户	194,284,679.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专用账户	3,088.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专用账户	261.52
合 计	--	--	978,579,622.5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932.11万元，理财利息收入

422.8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38万元。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日暂未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1年9月24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1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 额(万 元)	是 否 赎 回
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11/2	2021/12/29	59.97	是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万元)	是 否 赎 回
------	-----	------	--------------	-----	-----	--------------	------------------

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000.00	2021/10/29	2021/12/28	143.01	是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1,000.00	2021/11/2	2021/12/29	204.89	是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1/2	2021/12/29	74.96	是
合计	--	--	81,000.00	--	--	422.86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万元)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68,453.06	65,395.25	100.00%	不适用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33,848.95	31,962.15	100.00%	不适用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27,000.00	25,364.71	100.00%	不适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万元)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58,330.96	56,278.15	100.00%	不适用

(二) 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三个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运，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转让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对相关项目做结项处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能源”）分别出售：（1）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2,337.70万元；2021年8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19,763.84万元；（2）出售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594.60万元；2021年9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9,576.51万元；（3）出售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634.06万元，2021年8月2日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9,836.73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已建成投运，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转让上述定增募投项目，并对项目做结项处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

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湖北御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194.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11,874.60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	否	149,951.41	149,951.41	149,951.41	17,062.09	54,108.96	-95,842.45	36.08%	2023-6-30	-	不适用	否
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否	7,065.53	7,065.53	7,065.53	1,359.29	7,065.53	-	100.00%	2021-1-10	3,216.08	是	否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否	38,983.98	38,983.98	38,983.98	5,225.52	38,983.98	-	100.00%	2021-4-30	1,020.62	是	否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32,868.31	32,868.31	32,868.31	8,126.27	32,868.31	-	100.00%	2021-4-30	1,627.82	是	否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否	58,132.07	60,184.88	60,184.88	24,767.27	60,184.88	-	100.00%	2021-4-30	3,681.25	是	否
北京涪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否	58,330.96	56,278.15	56,278.15	16,352.14	56,278.15	-	100.00%	2021-4-30	-	项目已转让	否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9,704.91	39,704.91	39,704.91	1,822.57	1,822.57	-37,882.34	4.59%	2023-3-31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0,572.56	130,572.56	130,572.56	-	130,572.56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9,044.82	869,044.82	869,044.82	95,761.95	647,046.46	-221,998.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p>截至2019年4月13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共计63,679.39万元,其中置换①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19,301.97万元②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10,043.01万元③恭城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18,548.10万元④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15,746.71万元。</p> <p>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共计43033.94万元,其中置换①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269.97万元②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25,049.96万元③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17,714.01万元。</p> <p>截至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302,005.80万元,其中置换①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32,981.58万元②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5,706.24③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33,758.46万元④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24,678.04万元⑤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34,950.61万元⑥北京涪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39,358.31万元⑦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130,572.56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221.1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3月26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10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9,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日暂未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93,000.00万元，累计获取理财收益482.8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赎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报告期内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①部分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②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